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一四年七月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已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4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并购重组委 2014 年第 33 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审核公告》”）的要求，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

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按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随同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其他文件一并上报审核及公告。

本所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申请人补充披露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拉法基集团与豪瑞公司进行对等合并，则该合并事项对拉法基集团履行历史上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影响，并作风险提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拉法基集团与豪瑞公司合并的进展

2014年4月7日，拉法基集团宣布拟与豪瑞公司（Holcim Ltd.）进行合并。豪瑞公司成立于1930年7月26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股本额为654,172,752瑞士法郎，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营业务为水泥、混凝土（砂砾和沙）以及混凝土生产与销售。豪瑞公司控股或参股的企业遍及四大洲的70多个国家。2013年豪瑞公司的净销售额达到197亿瑞士法郎。豪瑞公司通过下属企业HOLCHIN B.V.及HOLPAC LIMITED合计持有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600801.SH）41.87%的股份。

2014年7月7日，四川双马接控股股东拉法基中国的通知，称拉法基集团已经与豪瑞公司签署了一份《全球合并协议》（以下简称“合并协议”），就未来两公司全球合并事宜做出了相关安排。

根据合并协议，拉法基集团与豪瑞公司将谋求在全球实施一项合并交易。该合并交易若得以完成，豪瑞公司将更名为“拉法基豪瑞公司”（LafargeHolcim Ltd），并统一持有两集团拥有的全球业务及资产。两集团完成合并后，拉法基豪瑞公司将持有拉法基集团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份和/或表决权，从而成为四川双马的实际控制人。

双方合并交易将遵循以下主要步骤（按先后顺序），及满足双方所不能控制的以下条件（“外部条件”）：

（1）双方就合并交易报请全球各地监管机构审批（包括反垄断审批）并获审批通过；

（2）豪瑞公司将合并交易会导致的公司组织性事项提交豪瑞公司股东大会（第一次股东大会）审批；

（3）豪瑞公司就其拟将向拉法基集团股东发行股份申请在纽约-泛欧交易所集团（巴黎）（NYSE Euronext (Paris)）和瑞士证券交易所（SIX Swiss Exchange）上市并获授权批准；

（4）豪瑞公司获得法国证券监管机构批准由豪瑞公司向拉法基集团股东作出收购要约；

（5）取得批准后，豪瑞公司向拉法基集团股东发出收购要约，以豪瑞公司的股份交换其所持有的拉法基集团股份；

（6）拉法基集团的各股东选择接受或拒绝豪瑞公司的要约；

（7）如接受收购要约股份数达到最低限（即接受豪瑞公司要约的拉法基集团股东所持股份须达到拉法基集团全部股份和/或表决权的三分之二或以上），豪瑞公司股东大会（第二次股东大会）正式批准发行新股；

（8）登记拉法基豪瑞公司新发的股份；和

（9）收购交割完成。

根据合并协议，接受豪瑞公司要约的拉法基集团股东所持股份须达到拉法基集团全部股份和/或表决权的三分之二或以上，豪瑞公司才能完成收购。

在所有外部条件满足及合并完成之前，两集团将依然维持现状并独立运营。

根据四川双马向拉法基集团了解，合并协议项下的合并交易的完成，取决于多项外部条件，尤其是：

(1) 豪瑞公司向拉法基集团股东发出收购要约前涉及各国的复杂的反垄断及证券监管等审批及其它常规咨询协商程序，其结果不可控；

(2) 本次合并交易需要豪瑞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豪瑞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和

(3) 在合并协议约定的成交条件完全具备后是否能完成合并，将取决于是否有持有拉法基集团的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份和/或表决权的股东在将来接受豪瑞公司发出的换股要约。

## **(二) 合并完成前，拉法基集团及其关联方将切实履行前次重组中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011 年四川双马重大资产重组时，拉法基集团、拉法基瑞安和拉法基中国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上述承诺函中的承诺包括，拉法基瑞安力争在 2011 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 4-7 年的时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获得监管部门和股东（含其它水泥业务公司的少数股东）的批准、按市场条件的合理估值以及对相关水泥业务实施前期内部整合的前提下，将其全部水泥业务整合至四川双马。

合并完成前，拉法基集团和豪瑞公司仍将维持现状并独立运营，四川双马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拉法基集团、拉法基瑞安和拉法基中国已经出具声明：“在与豪瑞公司合并完成前，拉法基集团、拉法基瑞安和拉法基中国，将继续切实履行于四川双马 2011 年重大资产重组中作出的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合并完成前，四川双马将积极敦请拉法基集团及其关联方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切实履行于四川双马 2011 年重大资产重组中作出的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以下简称“各方前次所做承诺”）。

## **(三) 合并完成后对拉法基集团及其关联方历史上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影响的风险**

如果本次合并交易顺利完成，四川双马的现有实际控制人拉法基集团将由拉法基豪瑞公司控股，进而四川双马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拉法基豪瑞公

司。合并完成后，拉法基豪瑞公司对历史上各方前次所做承诺的承接和履行情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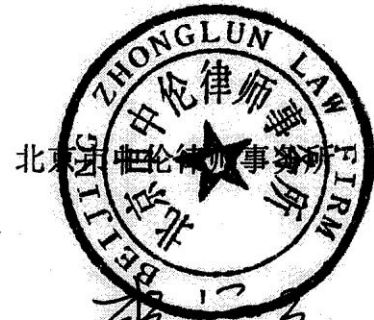
如果上述合并完成，四川双马将积极敦请拉法基豪瑞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规规定，对各方前次所做承诺进行确认，并敦请相关承诺义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拉法基豪瑞公司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各方前次所做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的，四川双马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拉法基集团、拉法基瑞安和拉法基中国出具的声明，在与豪瑞公司合并完成前，拉法基集团、拉法基瑞安和拉法基中国，将继续切实履行于四川双马 2011 年重大资产重组中作出的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果与豪瑞公司合并完成，根据四川双马出具的说明，四川双马将积极敦请拉法基豪瑞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规规定，对各方前次所做承诺进行确认，并敦请相关承诺义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郭克军

经办律师:

曾赞新

经办律师:

魏海涛

经办律师:

谢晓宇

2014年7月31日